

輔仁大學進修學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103.10.14 (103)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
101.03.08 (100)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.06.12(97)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96.09.10(96)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95.11.16(95)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(目的)：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(入學管道)：凡參加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成績優良之學生。

第三條(獎勵方案)：各學系入學考試成績第一名，抵繳學分學雜費新台幣貳萬元整。接受獎勵之學生若於第 1 學期休、退學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。

第四條(申請辦法)：合於前條規定之進修學士班新生，由教務處主動於註冊後一個月內，將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確認。

第五條：符合本項獎學金之學生經轉送「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移請總務處出納組劃撥入學生郵局帳戶內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